沂源县公安局2021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沂源县局紧紧围绕省厅、市局、县局的总体部署，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强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局执法质量稳步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内容涉密。

1. 建章立制，全面整改执法问题。针对受立案不及时等问题，制定下发了《沂源县公安局执法办案规范（一）》，对受立案时限、疑难问题进行了规范，杜绝受立案方面顽瘴痼疾的发生；针对取保候审执行不规范、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法制大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沂源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工作规范（二）》。先后出台《严格办案时限工作规定》《公检法多部门办案进程反馈机制》等制度，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执法问题；大力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执法工作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达七分之一，运行负面清单一票否决机制，倒逼执法责任落实。

（三） 不断强化日常执法监督。为提升办案质量，法制大队坚持执法监督日常化，一是抓好日常案件审核工作。始终坚持从严从细从快审核案件，截止目前共审核案件1808起次，其中刑事案件1318起，行政案件490起，发现各类问题3000余处。二是抓好了执法“双清”专项行动。通过挂图作战、分类指导等，省厅下发线索案件共277起，目前已全部清仓完成。三是抓好刑事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全力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全部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办理，截止目前，行政案件快办率62.25%；大力推进刑拘直诉机制的适用，专门组织进行了学习培训，共办理刑拘直诉案件10起，大大提高的办案效率。

（四）强化执法能力培养。在大法治框架下，业务大队利用各自岗位优势，积极培养自己的“业务专家”，法制部门重点解决法律素养不高、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培养了一大批能力强、敢担当的指挥员，会取证、能办案的侦查员和法律素养高、工作严谨细致的案件审核员。截至目前，已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4场次，举办各类比武竞赛7次，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竞争氛围。

（五）坚持善于说行、敢于说不的法制思维处理疑难复杂案件。面对疑难复杂案件敢表态、有办法，在中庄镇于家北坡王洪成等人涉黑恶等案件中积极向领导建言献策，为办案民警提出对针对性的侦查意见，为案件的依法处理提供了较好的法律保障，起到了关键作用。敢于说不，对于15起案件经审查发现处理方式与客观实际、法律法规不符合，提出整改意见，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二、典型经验和亮点工作

（一）试行法制民警派驻制。以法制服务基层实战为目标指导前置，把关前移，大胆探索创新，在全局范围内推行了法制民警派驻制。在坚持两统一的基础上，分别在工作任务较重的城区派出所、南麻派出所,专业性较强的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直属大队、治安大队等单位，将8名民警转换身份作为县局派驻法制民警，实行双重管理，试行“法制民警派驻制”，既将原案审业务中“立足实战善于说行”的优点与法制业务中“严谨细致敢于说不”的特点有机融合，同时又较好的解决了法制民警走不出去、法制业务沉不下去的普遍性难题，实现了由传统的事后监督模式向事前教学、事中指导与事后监督相结合模式的转变。

（二）积极推进执法监督信息化应用。针对教育整顿中暴露出的执法问题，以市局举办“执法监督建模大赛”为契机，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团队，并积极寻求外部专业力量支持，围绕寻衅滋事类案件的特点提炼关键词、设置筛选流程，并边建边试，成功搭建了立足实战、可复制推广的“寻衅滋事类警情案件监督”模型。该模型在试用阶段，瞬间将一名嫌疑人在三个派出所辖区实施的三起寻衅滋事违法案件比对出来，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在市局举办的执法监督管理建模大赛中获得第一名。

（三）高标准运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县局投资800余万元，建成了集约高效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备3名民警、16名辅警，采用“固定警力”与“机动力量”、办案中心与办案单位相结合的动态运行机制，实现了“一流的环境、绝对的安全、贴心的服务”。截至目前，办案中心已收审嫌疑人700余名，实现了办案民警由嫌麻烦、不愿用到主动用、抢着用的转变，既服务了基层实战，又有效提升了执法质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群众法律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执法办案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对执法情况的分析研判，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办案单位负责人听汇报的多，亲自审查案卷的少，指挥的多，指导的少。一级法定把关职责未能很好的履行。

（二）一线办案民警良好的工作习惯仍未养成，老问题仍屡改屡犯。

（三）法制指导与一线实战需求仍然衔接的不够顺畅，有法制警力不足的原因，也有运行机制不科学的因素。

四、明年工作打算

2022年，沂源县局将按照省厅、市局、县局的总体部署和工作思路，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以提升全局执法质量为总目标，各警种立足各自职责和业务优势，群策群力，共同发力，以大法制格局建设助推大法治建设，从根本上转变工作模式和理念，让一流的队伍干出一流的业绩，从“由案到人”，即发现问题反馈办案人员整改，转变为“由人到案”，由一流的办案队伍办理出一流的案件。

（一）继续强力推进法制民警派驻和挂包制。在今年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法制民警派驻制，同时将法制民警挂包制落到实处，法制民警走出去、沉下去，将法制触角延伸到一线，对于疑难复杂案件随警作战、提前介入，给予现场审核与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到所挂包的单位进行现场指导、教学、监督、检查。通过有效的业务指导，向能力要警力，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

（二）因人施策，按需培训。创造条件鼓励民警参加司法资格考试和公安部组织的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提炼培训教材，对于一线民警和侦查员就应知应会知识进行重点培训，并严格考试、考核；找身边的教材，对于出现重大执法问题的案件以案件剖析的方式通报全局，警示其他单位引以为戒；培养专家型法制业务人才，能够真正的在业务指导方面让一线少走弯路，节省有限的警力；在重大决策方面让各级指挥员全面了解相关法律依据，决策更科学；在对外沟通方面，说理释法到位，工作更主动。

（三）抓好中心管理。根据办案中心实体运行情况，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加强办案中心体制机制建设，不断优化运行管理模式，更好为全局办案单位服务。

（四）继续推动大数据在执法监督领域的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是新时期推动公安工作的有效手段，2022年县局将继续大胆探索，争取在执法培训、法律监督、考核考评等方面有所作为。

2022年1月7日